

昌邑区“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44号)、《中共吉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吉法委发〔2020〕4号)及《吉林市“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吉市政办发〔2022〕20号)精神,统筹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各项工作,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国家、省、市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我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下,昌邑区司法行政部门始终把为百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作为一项系民心、解民忧的重点工作来抓,以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为基础,以创新法律服务供给为保障,探索构建供给充分、保障有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逐步形成以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为中心,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窗口,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为基础的“区—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网络,建设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8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152个,基本实现全覆盖、普及化。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两快、两全”和“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十二字目标要求，大力加强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建设，实现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规范化运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不断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新模式，努力建设覆盖全区、城乡协调、人民满意、可持续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积极为昌邑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法律服务，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始终。

2.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便民利民作为第一导向，把百姓需求作为第一责任，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在新发展阶段对法治的新需求。

3.坚持改革创新统筹协调。不断创新公共法律服务理念、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整合资源、提升效能，激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内生动力。

4.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落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主体责任，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积极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共建共治共享。

5.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支撑。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智能精准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数字公共法律服务、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着力打造昌邑区特色公共法律服务品牌，推动我区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集成化、智能化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在民生、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区级、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率达到 100%。

1.坚持做到均衡发展。困难群众、特殊群体和重点领域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有效覆盖，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行业之间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质量、效能均衡发展，服务质量显著提高。

2.坚持做到深度融合。以区、乡（镇）街道、村屯(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为依托，热线、网络平台为支撑，建立融合发展的新体制机制，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和热线平台深度融合，形成全区“三横四纵”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新格局，服务资源深度整合、高效配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3.坚持做到服务供给精准高效。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资源职能作用，组建专业化法律服务团队，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4.坚持做到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创新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行管理保障机制，严格落实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标准，制定并严格执行我区公共法律服务考评标准，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标纳入依法治区年度考核，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障有效落实。

四、主要任务

(一)深度融合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全业务全时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发挥平台功能和区、乡（镇）街道、村屯(社区)三级实体平台作用，构建横向覆盖到边，纵向延伸到底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格局，全面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深入拓展服务时间和空间。

1.加强区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坚持需求导向，积极拓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有效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高质量高标准高精度建设专业化、综合性、一站式的区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结合公共法律服务发展的新形势，逐步形成业务领域宽泛、服务对象广泛、公共产品齐全的新服务模式，保障全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服务供给能力，更好满足我区广大人民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优质公共法律服务品牌。增加人民法院司法确认、法律服务投诉内容。开辟民营经济法律服务、招商引资法律对接窗口，运用调解、法律援助、法治体检、执法监督、合法性审查等方面法律服务资源优势，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全面法律保障。

2.加强区以下基层基础平台建设。全区要保证三级平台发挥基础功能，即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作为集多项司法行政职能为一体的“窗口化”服务平台，要突出综合性、专业性法律服务供给功能，发挥服务综合枢纽和指挥协调平台的作用，应具备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服务导引等四项基本职能。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依托司法所建立，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指挥协调和乡（镇）街道司法所的指导下，重点发挥化解矛盾、宣传法治、服务群众的一线阵地作用，应具备人民调解、法律咨询和服务导引等三项基本职能；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依托村委会

和社区构建，要强化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的机制，大力培养“法律明白人”，开展学法农家院、律师进社区活动，应具备人民调解、法律咨询和服务导引等三项基本职能。

（二）科学配置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推进法律服务供给均等化

结合地域特点，充分挖掘法律服务资源潜力，通过体系规划、科技应用、人员流动、机制推动、交流合作、服务购买等方式，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强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

3.发挥优质法律服务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高资质、高水平、规模化的法律服务机构发挥带动作用，为法律服务需求量大、资源薄弱区域提供帮助。采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重点服务与巡回服务相结合等方式，鼓励引导优秀法律服务从业人员通过援建、培训交流、下沉等方式向基层机构短期流动，推进法律服务资源良性循环。

4.充分利用社会法律服务资源。建立法律工作者、法学教研人员、法律服务志愿者聘任制度，鼓励引导具有较高法律素养、丰富法治实践的资深政法系统从业者、高校退休法律专业教师等人员，加入实体平台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基本法律事务协助、调解等法律服务，促进公益法律服务发展。

（三）培育多元化专业化法律服务产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模式和供给内容的产品化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党政机关依法履职、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5.推进特殊群体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公共法律服务要聚焦

建筑工程、餐饮住宿、物流快递、电子商务等重点行业和新业态，关注农民工欠薪、消费者维权、生态保护等热点领域，要将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在法律服务机构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及时高效服务。完善司法救助工作制度，保障特定案件当事人基本权益。加强涉及损害特殊群体利益行为的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案件与诉讼案件办理，依法维护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

6.推进促进司法公正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围绕司法公正目标，推进法律援助参与刑事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相关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依法保障刑事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完善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代理申诉和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典型案例库报送，发挥典型案例规范、指导和服务作用。完善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信访等与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7.推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组建特色法律服务团队，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综合性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加强企业“法治体检”“法律直通车”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和化解生产经营活动中法律风险。加强环境公益诉讼代理和环境损害赔偿法律服务，助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8.推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推动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推进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探索采用和解、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通过司法确认保障调解的法律效果。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发挥综合性专业人民调解中心“集成化”枢纽性作用，完善律师调解和商事调解制度，建立健全调解工作日常运行机制，完善矛盾纠纷登记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案件调解规范制度、纠纷调解后回访制度，充分发挥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信访等非诉讼方式积极作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积极推进“百姓说事点”的提档升级，努力打造我区的“枫桥经验”。

9.推进提升全区依法治理水平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深化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进一步推进区、乡（镇）街道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专业作用，重大决策和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以及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法律事务方面的服务作用，促进各级党政机关法治化水平和依法治理能力提升。完善律师信访法律服务工作制度，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理纳入法治轨道。推动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及时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五、组织保障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区直各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考核评价，确保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十四五”期间建设任务如期完成。

（一）落实主体责任

进一步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

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依法治区整体工作，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司法行政机关具体负责，协调政法机关、政府部门和群团组织，研究部署落实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规划编制、政策衔接、财政保障、平台建设、标准制定、服务运行等工作。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本辖区本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施工图、计划表、时间线，分解落实规划各项任务目标，明确部门责任，发动全社会力量，切实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项责任落实到位，各项任务完成到位。

（二）严格评价标准

制定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争议解决制，服务公开制、行为规范指引等服务制度，作为落实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标准，以严纪律、树形象为目标，加强对法律服务行为规范监督管理。全面规范法律服务领域的竞争行为，树立法律服务良好行风，提升法律服务业社会公信力。建立公共法律服务评价常态化机制，在我区、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配备服务评价设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同步评价，收集、汇总、分析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实时评价，动态掌握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群众代表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常态化评价，探索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第三方评估机制。

（三）深化考核督导

要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评估体系和督查机制，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纳入全区依法治理工作考核当中，把考核结果与年度工作评优挂钩，与年度工作绩效挂钩，对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对落实工作不到位的严肃追责，确保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效果。